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6 月

一、健全勞資關係、提升勞動保障

- (一) 組織是勞工團結權的展現，透過工會之力量，可促進勞資之間互動對話，保障集體勞動條件，或解決勞資爭議。本局積極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工會，107 年 4 月至 6 月新設立工會 1 家，簽訂團體協約 5 家；出席工會相關會議 54 場次。
- (二) 僱用職（員）工達到 50 人以上的金融機構、公司行號等企業組織，必須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且透過事業單位及員工共同提撥職工福利金，交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規劃，運用辦理各項福利措施，107 年 4 月至 6 月新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企業計 27 家。
- (三) 為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本局積極督促事業單位依法落實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及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事業單位補足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規定。迄今依法設立勞退準備金專戶累計達 37,992 家，足額提撥比率 97.45%，繳款率 79.23%。
- (四) 工作規則為事業單位在經營管理制度上，對於勞動條件之訂定，影響勞工甚鉅。雇主僱用人數在 30 人以上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規定訂定工作規則，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107 年 4 月至 6 月事業單位新訂或修訂工作規則報核共 746 家次。
- (五) 為協助本市失業者渡過困境，特針對失業未達 6 個月之非自願性失業勞工家庭，提供其子女就學補助，期減輕家庭經濟負擔。107 年度上半年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截至 107 年 6 月底核定補助件數共 86 件、補助子女計 103 人、補助金額新臺幣 218 萬 4,331 元，補助案件已全數完成核定及撥款。107 年度下半年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自 8 月 1 日起至 10 月 1 日受理申請。
- (六) 107 年度 4 月至 6 月份配合勞動部辦理「勞工退休制度及法令說明會」，共計 2 場次，合計 127 人出席。

二、妥處勞資爭議、稽查勞動條件

- (一) 本局於 107 年正式成立勞動權益中心(址設：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6 樓)，整合勞資爭議調解、勞動法令諮詢及勞動條件檢查，提供民眾一站式服務，該中心並設置專屬調解會議室，內裝完全因應調解會之需要配置，透過空間重新利用、服務 E 化等方式，縮短服務時程、提升調解效益與擴大服務效能。107 年 4 月至 6 月該中心已協處勞資爭議調解共 349 件，佔 4 月到 6 月總申請案件量 1,128 件之 30.9%，勞資爭議調解（受理至結案）日數也自 30 日以上下降至 23.7 日。另外線上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案件計 180 件，佔 107 年 4 月到 6 月總申請案件量之 15.95%；線上申請義務律師諮詢申請率亦達 51%。

(二) 發生勞資爭議之原因包括誤解法令、溝通不良或勞資雙方的不信任，本局藉由勞資爭議調解，積極化解勞資雙方誤會，建立溝通管道，並解釋法令以謀求共識。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6 月勞資爭議受理申訴案件計 1,128 件，達成協議者計 702 件（含調解成立者 523 件，申請撤回者 179 件），未達成協議者（調解不成立者）計 426 件，調解會議成立率為 62.23%。

(三) 107 年 4 月至 6 月勞動條件檢查案件計 1,266 家，公布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共 349 家，公布違反勞基法次數前三名之法條：

1. 勞基法第 36 條第 1 項：每七日中未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及休息日（94 家）。
2. 勞基法第 24 條第 1 項：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81 家）。
3. 勞基法第 30 條第 6 項：出勤紀錄未記載至分鐘為止（71 家）。

三、維繫就業安全、促進職場性別平等

(一) 事業單位大量解僱通報及輔導：針對經媒體報載之重大事件、本局勞資爭議涉及人數 10 人以上之案件及勞動部交辦等重大案件，主動進場進行預警事業單位查(訪)視，並同步對於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彙送之「事業單位相關預警通報名單」，提早介入提供資訊，協助事業單位進行自我檢核，解僱程序合於勞動法令規範並保障勞工權益、創造勞雇雙贏局面。

1. 通報件數：107 年 4 月至 6 月底止累計受理大量解僱通報家數共計 16 家，受影響勞工累計人數為 533 人。
2. 主動預警查訪(視)：

- (1) 勞動部移送勞、健保大量解僱預警通報：107 年 4 月至 6 月底共 295 家次，皆已發函進行行政指導並督促事業單位自行檢核。
 - (2) 勞資爭議 10 人以上案件：107 年 4 月至 6 月底共 12 件。
 - (3) 媒體報載及勞動部交辦等重大案件：107 年 4 月至 6 月底共 16 件。
- (二) 為保障受僱者公平求職與就業之權益，本局受理民眾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訴案：
1. 就業歧視案件：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6 月止，受理申訴案共計 1 件，召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計 2 次，審議案件計 10 件，10 件皆不成立。
 2. 性別工作平等法案件：107 年 4 月至 6 月止，受理申訴案共計 28 件，召開性別工作平等會計 1 次，審議案件計 9 件，3 件成立，6 件不成立。
- (三)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8 條、第 38 條之 1 規定辦理公布違法事業單位處分情形，107 年 4 月至 6 月止共 4 家。
- (四) 輔導事業單位工作場所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清查計畫：106 年至 107 年輔導對象為僱用員工人數 30 人至 40 人事業單位，106 年至 107 年 6 月，計清查 2,670 家事業單位。
- (五) 宣導活動：
1. 宣導會：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法令宣導會」，107 年 4 月至 6 月止，於本局第二辦公室勞工教室辦理 1 場次，共計 145 人次參加。
 2. 辦理建構「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指標」事宜：為協助企業落實性別平等，本局規劃建構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指標，於 107 年 6 月 7 日邀集產學及工會代表凝聚共識，共同研擬可行指標，並訂於 107 年 7 月 18 日召開第 2 次研商會議。待指標確定後，續辦企業說明會及工作坊等活動，積極向企業推廣，預定於 12 月間正式發布本市職場性別平等指標。

四、防治職業災害、保障作業安全

- (一) 推行全國首創「臺北職安卡@安康方案」-將所有在本市的工地，視為「單一」工地，並聯合營造事業單位及工會等培育營造一般訓練之勞工，全面提升營造業基層勞工基本工作職能與勞動作業安全意識，107 年 4 月至 6 月底止，營造業一般安全衛生訓練，已訓練合格發卡數計 4,131 人。

(二) 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執法，捍衛勞工職場安全，107 年 4 月至 6 月底止，公布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名稱共 397 件。其中違反法條次數前三名分別為：

1. 工地現場 2 公尺以上開口部分，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2.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之 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5 款)。
3.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

(三) 為預防過勞，本局啟動職場健康總體檢，於 107 年 4 月 28 日「國際工殤日」前夕，自 107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9 日止於市府南側外牆張掛巨幅廣告，並於 107 年 4 月 20 日下午召開 107 年度「職場健康體檢 全面啟動」記者會暨宣導會」記者會，宣示「責任制審核—嚴加把關」、「強力勞檢—杜絕僥倖」並實施「關懷勞工—傾聽心聲」之作為，同時於 107 年 5 月及 9 月起以勞基法 84-1 責任制工作者及運輸業駕駛為對象，積極查核為高風險作業者職場健康把關。另外，本局議訂定新四年職安目標，分年分級普查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設置，並提出人因性危害預防、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以上為勞工人數 100 人以上)、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需設置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事業單位)等職場健康促進三計畫方案輔以「分級分年普查專案」、「由公而私、由內而外」、「首創職場健康教戰手冊及健康操」等創新作為，預計在 4 年內完成 100 人以上事業單位輔導合法為目標，政府除了積極把關、查核，亦將作為後盾與勞工朋友共同努力推展職場健康促進。

(四) 為提升本局暨所屬機關之職安水準，進而達成職安法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之目的，特開辦「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專班，以期能達到減少職災發生。受訓時間為 107 年 1 月 17 日至 107 年 3 月 14 日，共計 42 小時，共有 29 人報名，訓練期滿共有 25 人順利取得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

- (五) 為鼓勵臺北市事業單位、各級機關學校及個人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提昇職安衛水準，保障工作者職業安全與健康，本局辦理「臺北市勞動安全獎選拔」活動，邀請各界報名及推薦，歷經半個月之初審及實地查核，在本市勞動檢查處召開決選會議評選結果出爐，共計 26 個單位、24 位人員獲獎。
- (六) 為協助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人員能獲知相關工作職能及勞動安全意識，於 107 年 3 月 30 日辦理「107 年度臺北職安卡推展實施計畫說明會」，共計 9 家相關工會代表與會。預計自 107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間協助臺北市木工業職業工會(3 場次)、臺北市水管裝置業職業工會(1 場次)及台北市冷凍空調工程業職業工會(1 場次)共辦理 5 場次「107 年臺北職安卡-無一定雇主勞工教育訓練」課程，截止 107 年 6 月止，已辦理 1 場次，參訓人數 47 人。
- (七) 為擴大紀念五一勞動節，並向高風險作業勞工致敬，本局辦理「臺北勞動月優惠措施」，107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提供持有「職安卡」之勞工得享有市立動物園、兒童新樂園、台北 101 觀景台及故宮博物院等 27 個場館優惠，較去年 13 個場館大幅增加 108%。期藉由本活動讓大眾認識「職安卡」，促使社會大眾及勞動者加深勞動安全意識，進而降低職災發生率，並鼓勵休假親友同樂，以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

五、推展勞動教育、深耕勞動文化

- (一) 為因應 107 年 1 月 10 日勞基法修訂、加強新法實施宣導，上半年度(1-6 月)勞動事務學院共辦理 23 場次勞動基準法修法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課程，受益人數計 1,579 人。
- (二) 為充實勞工勞動權益知識、勞資雙方建立互信基礎，勞工於職場亦可輕鬆學習勞動法令，透過與事業單位合辦課程，派赴講師前往事業單位辦理勞動教育相關課程，本年度共規劃「勞動條件及勞資關係促進」、「職場安全維護」、「性別主流化」、「職場防過勞 worksmart」等四大主題，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共受理申請 31 場次，已辦理 6 場次，受益人數 257 人。

- (三) 為鼓勵勞工終身學習，增進勞動法令知識，依據「臺北市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補助本市各工會團體或人民團體辦理勞動教育。107 年度勞動教育經費補助，截至 6 月底止，共審核通過 281 場次勞動教育補助申請案，核定金額總計 1606 萬 6,350 元整。
- (四) 為使高中職學生在工讀或進入就業市場工作時，掌握自身勞動權益，進而減少勞資爭議之發生，辦理「勞動好 YOUNG 前進高校」勞動權益與法令相關宣導講座，由本局派赴講師至校園講授，讓高中職學生具備基礎勞動權益知識，以保障課餘工讀勞動權益。107 年度自 1 月 10 日起受理申請，截至 6 月底止共辦理 15 場次，受益人數 2,818 人。
- (五)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與臺北市立大學合作開設 1 門「勞動達人系列講座—勞動法令面面觀」通識課程，以播放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歷年勞動金像獎得獎影片及邀請勞動領域專家擔任客座講師就個別主題進行實務案例分享等方式進行，共有 40 位學生選修。
- (六) 與本市社區大學於 107 年度第 1 學期公民素養週合作辦理勞動教育講座(1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5 日)，共與 9 間社區大學合作開辦 9 場次，授課人為 187 人(男性 54 人，女性 133 人)。
- (七) 因應新型態的社群媒體發展趨勢，規劃 107 年委託製作 10 門線上直播節目，將重要勞動議題透過社群媒體(勞動臺北臉書)之多元管道與勞工朋友即時溝通，其中 8 門直播節目為勞動案例法令解析，2 門為勞工故事館系列講座(內容針對勞工朋友關注勞動熱門時事或探討勞動議題書籍等為主題)，每門主題直播 50 分鐘，邀請勞動法專家針對各項與民眾勞動權益息息相關的勞動議題進行實事案例分享，讓勞工朋友公餘在家或於任何場域輕鬆瞭解自身勞動權益、提升勞動意識。截至 6 月底前共辦理 4 場直播活動，觀看人數合計達 19,273 人次，觸及人數為 60,909 人。
- (八) 為推廣本局歷年勞動紀錄片，辦理「107 年度推廣勞動紀錄片」實施計畫，內容包含運用本府各局處權管託播管道播映《菜鳥記者 94 狂》30 秒宣傳片託播計 13 處、寄送《菜鳥記者 94 狂》DVD 至影視媒體相關工會計 23 家與國內設有運動與媒體相關科系大專院校計 87 所協助宣傳，以及規劃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至 7 月 29 日與臺北市立圖書館合辦聯合放

映會。另開放本市所轄工會等人民團體申請歷年勞動紀錄片放映暨座談講座、自辦勞動紀錄片放映會及納入社大課程放映講座等，截至 107 年 6 月底合計 13 場次講座，計 577 人參加。

(九) 於 107 年 6 月 22 日至 6 月 25 日假華山 1914 文化創意園區辦理「臺北勞工技藝博覽會」，結合傳統、科技、創新、國際 4 大元素，以靜態展示各類職人作品、勞工電影、職人技藝示範、職人講座論壇與勞動實作體驗等多元方式展現勞工技藝。活動 3 天半總參觀人次為 5,039 人次，讓參與民眾可以更認識不同職業之面貌，並增強社會大眾及勞工自身對勞動價值的認同，進而提升勞動尊嚴。

(十) 為使勞動法令更具可親性，自製「勞工別太累 Break-time Learning」線上節目，自 107 年 5 月起每月第 2、4 週的週四中午 12:30，透過事先錄製或直播方式於「勞動臺北」臉書粉絲專頁播出，藉由民眾喜愛的影音方式，由各科科長及同仁講解最新勞動新聞解析及勞動法令知識等，讓民眾可更輕易地正確瞭解勞動法令。